

认知语法配价关系探究

曾 峥

(长沙理工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南 长沙 410004)

摘 要: 从对应关系、侧重决定体、概念自主和依存关系及成分组合关系四个方面,尝试对认知语法配价关系理论的核心思想和实际运作进行初步剖析,从中发现对应关系在认知语法配价关系中具有恒定性;而侧重决定体、概念自主和依存关系及成分组合关系则复杂和多变。应根据构式在句中的地位、语义指向、语用信息和社会知识和经验,辩证地理解构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及联结动因。

关键词: 认知语法配价关系;对应关系;侧重决定体;概念自主和依存关系;成分组合关系

中图分类号: H3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117X(2011)04 - 0090 - 06

Exploration of the Valence Rel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ZENG Zhe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respondence, profile determinant, conceptual autonomy and dependence, and constituency, this paper tries to do an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core concept and practical use of the Valence Theory developed by Langacker, and it concludes that correspondence is characteristic of constituency, while profile determinant, conceptual autonomy and dependence and constituency are complicated and changeable. Thus, we should dialectically understand the inner relations and integration motivation between different structures according to syntactical structure, semantic signifying, pragmatic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about society.

Key words: valence rel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correspondence; profile determinant; conceptual autonomy and dependence; constituency

1953 年法国著名语言学家 Lucien Tesniere 将化学术语“配价”引入语法学,他从关联 (connexion)、结合 (jonction) 及转换 (translation) 三个方面探讨句子的外在形式和内在构式之间的关系,主张在句子结构中以动词为主导中心成分。在化学中,一个原子和其他原子相结合的数目,称为该原子化合价;同理,一个动词能支配的配角成分的总和,称为该动词的配价。^[1] 依据动词支配配角成分数量的多少,可将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等。与传统配价理论有所不同,新兴的认知语法认为,配价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分类研究,而在于通过对参与成分

的内在联系和它们结合的本质的详尽描写,来进一步理解语法行为。^[2-3]

认知语法主张用象征单位来解释语法。^[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象征单位整合后构成一个复合象征体,即语法构式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该复合象征体包括成分象征构式和复合象征构式,也包括构式间的关系,即语法配价关系 (grammatical valence relation)。认知语法主要从对应关系、侧重决定体、概念自主和概念依存及成分组合四个方面探讨语法构式间的配价关系。

收稿日期: 2011 - 06 - 09

作者简介: 曾 峥(1987 -),女,湖南株洲人,长沙理工大学教师,硕士,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研究。

一 对应关系

在语言学中,任何一个语法构式的构成就如同只有同分母的两分数才能相加,共电子的两原子才能结合一样,都基于两个成分构式之间共享的子构式。也就是说成分 V 的一个子构式“界标”对应于成分 O 的一个“能够接受 V 动作的实体”子构式。这两个对应的实体都投射到复合构式的同一实体上,所以成分 V 能够和成分 O 建立配价关系。因此,只有两成分的子构式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 (correspondence), 我们才能够把这两个成分构式置于一个配价关系中。以英语介词短语 *over my head* 为例 (图 1 所示), 图中方框表示成分构式, 坐标轴表示空间位置关系, 圆圈表示凸显的子构式一方 (抽象的射体或抽象的界标), *tr* 表示射体, *lm* 表示界标, 标有字母 H 的圆圈表示凸显的一具体事物, 虚线表示对应关系。成分述义 [OVER] 勾画的是两个抽象事物 (射体和界标) 之间的空间关系, 成分述义 [HEAD] 勾画的是一个具体事物。这两个述义的联结是通过 [OVER] 的界标和 [HEAD] 所凸显的语义侧面之间的对应关系 (图 1 中粗虚线所示) 加以实现的, 联结所形成的复合构式 [OVER—HEAD] 勾画的关系包含一个图式性射体和实体化界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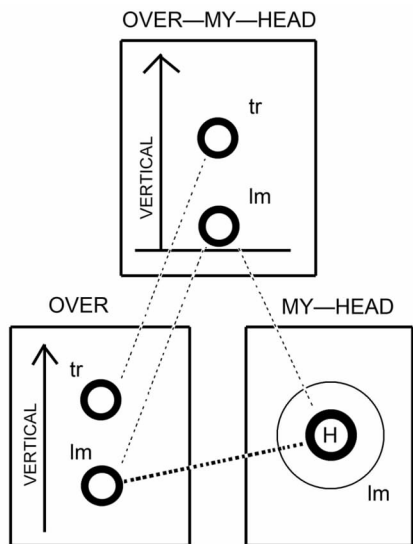


图 1 复合构式 *over my head* 配价关系图

成分构式中无凸显侧面的子构式在配价关系中同样具备对应关系。以英语简单句 *He is gone* 中的过去分词 *gone* 为例 (图 2 所示), 图中大方框表示成分构式, 小方框表示空间域, 横坐标轴表示时间域, [PRTC] 代表过去分词述义, 粗线圆圈表示凸显的子构式一方 (抽象的射体或抽象的界标), 细线圆

圈表示子构式中不被凸显的一方。成分述义 [GO] 的认知域是时间和空间上的, 凸显随着时间的进展, 射体逐渐远离界标的过程。而成分述义 [PRTC] 表示由过程述义 [GO] 引起的方位关系, 以图式化过程中的最终阶段作为其基体 (base), 无凸显的语义侧面。因此, [GO] 所凸显的语义侧面——射体远离界标的最终阶段对应于作为 [PRTC] 基体的图式化过程。即通过叠合对应实体的子构式——过程述义中的最终阶段, 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复合构式 [GONE], 它凸显由过程述义 [GO] 的结果阶段构成的状态关系。由此可见, 对应关系是语法配价关系中恒定的配价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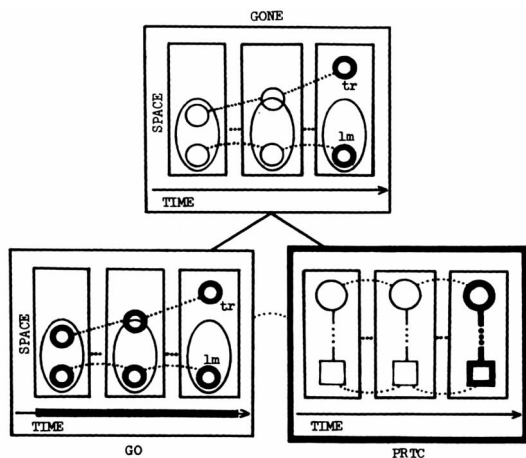


图 2 过去分词 *gone* 的配价关系图

图 1 中垂直轴上的对应关系和图 2 中成分状态顺序, 及其时间轴上的投射对应关系都是自发形成的, 真正发挥作用的还是 [OVER] 的界标和 [HEAD] 凸显的语义侧面之间、[GO] 凸显的语义侧面与 [PRTC] 的基体之间的对应关系。辨别这些对应关系需要从认知的角度, 对复合构式整合过程和结果进行整体的分析, 这是理解认知语法配价关系所遇到的第一个难点。

二 侧重决定体

在认知语法配价关系中, 组成成分中被凸显的成分述义称为该复合构式的侧重决定体 (profile determinacy)。复合构式 *over my head* 它标示参与成分之间的静态位置关系, 是继承了其关系成分 *over* 的语义侧面内容。从完整的句子 *Rain clouds are over my head* 来看, 亦如此 (图 3 所示)。图中, 粗线方框表示作为侧重决定体的成分构式, 粗线方框中的横坐标表示时间轴, 标有字母 R 的圆圈表示具体事物“雨云”, 标有字母 H 的圆圈表示实体“头”。成

分构式[ARE]标示一个未完成的图式化过程,其过程关系侧面被识解为时间轴上一恒量,不涉及变化,过程关系可以在知觉时间内保持一致性。成分构式[OVER—MY—HEAD]对应于[ARE]所凸显的关系状态,两者联结形成的语法构式[RAIN—CLOUDS—ARE—OVER—MY—HEAD]勾画了一个未完成的过程,凸显时间轴上不变的状态,继承了成分述义[ARE]的语义凸显。因此,关系述义[ARE]作为侧重决定体,由此而形成的复合构式,使人们聚焦于事件的整个过程,了解事物的静态位置关系。当然,成分构式[RAIN—CLOUDS]标示的具体事物也是该表达式意义中的一部分,只是未被凸显,对整体构式意义的贡献较小。总而言之,无论是关系述义还是名词述义成为侧重决定体,关键要看复合构式继承、凸显的是关系状态,还是具体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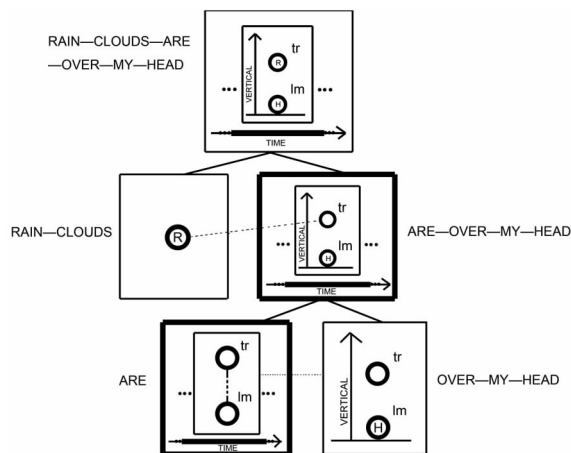


图3 复合构式 Rain clouds are over my head 配价关系图

众所周知,一个复合构式往往有若干个成分构式,假若有时成分构式的语义侧面对复合构式的语义凸显的贡献同等重要,就很难说哪一个成分的语义侧面决定了复合构式的语义凸显。比如在 puppy dog 和 killer bee 这样的同位构式中,两个成分构式都勾画事物,不勾画关系; puppy 和 dog、killer 和 bee 都整合形成一个名词性成分;各组成部分都是复合构式所凸显的语义侧面,无法判定哪一个成分是侧重决定体。不仅如此,复合构式的语义凸显还可能与其成分构式的语义侧面背道而驰,以至于缺乏能判定为侧重决定体的成分。^[5-6]如复合词 pickpocket, [POCKET] 勾画一具体事物且对应于 [PICK] 所勾画过程中的一方(界标),然而整合形成的复合词 [PICK—POCKET] 表示的是一实体“扒手”,对应于 [PICK] 过程中的射体,它侧重的既不是 [PICK] 表

示的状态关系,也不是 [POCKET] 凸显的语义侧面,这就是我们理解认知语法配价关系的第二个难点,也是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我们以为,将语义贡献同等重要的两成分构式“压制”于同一复合构式中时,可以从整体出发,通过成分构式在句中的地位、语义指向、语用信息及百科知识来判断复合构式的侧重。如 puppy dog 的指称对象是对 [DOG] 指称对象的保留,而 [PUPPY] 在此作为 [DOG] 的属性,其语义指向 [DOG] 中的“幼犬”类。两者形成的复合构式 [PUPPY—DOG] 表示其成分述义 [DOG] 之义。从本质上讲,通过成分构式 [PUPPY] 的修饰,复合构式 [PUPPY—DOG] 所指对象是对成分构式 [DOG] 所指对象的某一特征进行细化。由于 [DOG] 是复合构式中被修饰的、特定的主体对象,因此 [DOG] 是侧重决定体。同理, pick pocket 中的 [PICK] 是指“拾取”的行为动作, [POCKET] 是指“口袋”。这两个不相干的成分组成的复合构式,形成了“扒手”这一名词语义。虽然两成分之间无法判定谁是侧重决定体,但可以通过语义之间的关联及人们的社会经验去理解复合构式的语义。“拾取”表示行为动作,可以对任何客体进行“拾取”。可以是“口袋”,也可以是“背包”、“钱包”、“手提包”等等具体事物。再者,惯常实施“拾取口袋”动作的人,人们往往会从社会常识中联想到“扒手”这类人。因此, [PICK] 是该复合构式的侧重决定体。这种复合构式通常是在使用的过程中已经习语化了,跟文化、历史语境联系紧密。

三 概念自主和概念依存

认知语法提到的第三种配价关系是自主成分与依存成分之间的对比关系。概念自主构式 (conceptually autonomous structure) 是指,可以独立出现,其语义内容不预设另一构式的音位构式或语义构式。在音位构式中,元音相对于辅音来说是自主构式,可以独立构成音节;语义构式里,表示实体或关系的名词性概念是相对自主成分。与此相对,概念依存构式 (conceptually dependent structure) 是指其自身语义内容明确预设另一个构式的音位构式或语义构式的存在。音位构式中,辅音依附于元音,辅音是依存构式;语义构式里,介词、形容词、副词和动词这些表示关系概念的成分都明确预设相关实体的存在,均为相对依存成分。自主构式和依存构式语义之间的内在联系是指自主构式 A (autono-

mous component) 对依存构式 D (dependent component) 凸显的一个图式性的子构式所作出的阐释。^[7-8]正如关系述义 over 的语义明确预设了名词述义 head 这样的实体存在, over 是依存成分, 而 head 是自主成分; 自主成分 head 是对依存成分 over 凸显的图式性“界标”所作出的阐释, [HEAD] 和 [OVER] 为自主/依存关系。自主构式和依存构式具有两极性, 存在于语义极和音位极。

就自主/依存关系而言, 把一个成分 X 和一个成分 Y 看做自主/依存关系并非排除 Y 与 X 的依存关系, 本质上还涉及依附程度问题。假设 X 的子构式对应于 Y 的语义侧面, 用 X_e 表示; X 依附于 Y 的程度 $D_x \rightarrow y$ 对应于 2 个方面: (1) 依存成分的子构式的凸显度; (2) 自主成分对这个子构式阐释的详细度。同样地, 我们也可以考虑 Y 与 X 的依存关系 $D_y \rightarrow x$, 明确 Y 的子构式 Y_e 对应于 X 的语义侧面; 如果 $D_x \rightarrow y$ 明显强于 $D_y \rightarrow x$, 则倾向于将 X 看作概念依存成分, 把 Y 看作概念自主成分。在 Pick flowers 短语构式中, [PICK] 凸显的子构式“界标”的显著度较高, 因为没有界标我们无法得知 pick 的确切意义。其次, 这个界标得到了 [FLOWERS] 所凸显的语义侧面详细具体的阐释, 表示“采花”之意。反过来, 如果把 [FLOWERS] 看作是依存成分, [PICK] 的子构式“界标”是一个抽象概念, 无法对 [FLOWERS] 凸显的子构式做出具体的阐释, 可见 [FLOWERS] 对 [PICK] 的依附程度较弱。所以我们通常把 [PICK] 看做概念依存成分, [FLOWERS] 为概念自主成分, 关系述义 [PICK] 依附于名词述义 [FLOWERS]。

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 在自主/依存关系中, 自主成分 X 的子构式 X_e 是对依存成分 Y 凸显的子构式的具体阐释, 被阐释的依存成分的子构式实际上是为自主成分的子构式提供了一个阐释位 (elaboration site), 简称为 e-site。自主/依存联结是在自主/依存关系的基础上, 通过阐释位和侧重决定体把自主成分和依存成分联结为一个相对自主的复合构式。如图 1 中 [OVER] 凸显了一个子构式界标, 这个界标即抽象又概括, 无法理解其具体意义, 需要进行具体详细的阐释。[MY-HEAD] 的语义凸显即具体又实在, 对 [OVER] 的子构式界标做出了具体阐释, 两者之间为自主/依存关系, 可以实现联结。在结合过程中, 依存成分 [OVER] 凸显一个子构式界标实际上就等于提供了一个阐释位。

很明显, 如果没有 over 凸显的子构式“界标”这个阐释位, 就没有被阐释的成分; 如果没有被阐释的成分, 就没有阐释成分 my head, 也就没有两者的联结。复杂一点的 The soldier tosses a grenade 的联结也是这样。依存成分 toss 凸显的两个子构式“界标”和“射体”, 即提供了 2 个阐释位。阐释位“界标”得到自主成分 a grenade 的具体阐释, 阐释位“射体”得到自主成分 the soldier 的具体阐释。显然, 没有依存成分 toss 提供的两个阐释位, 没有 the soldier 和 a grenade 对这两个阐释位分别做出的阐释, 它们就不可能实现联结。

例(1) a. The blow rendered him unconscious.

b. I put the sweater in a box.

例(2) a. Before they arrived, the film had ended.

b. we chased the thief in the park.

区分概念自主成分和概念依存成分对理解一些重要语法概念大有益处, 如句子中的中心成分与边缘成分的对比, 动词的补语与修饰语的区分等。认知语法认为, 语法构式的中心语 (head) 就是侧重决定体, 修饰语可以定义为与中心语结合的概念依存成分, 补语可以定义为与中心语结合的概念自主成分。例(1) 中, 动词 render 和 put 被认为是依存成分, unconscious 和 in a box 被认为是中心成分或动词补语。因为 render 描述一个过程带来某种状态变化, 隐含结果状态, 而它描述一个事件又是整个句子的侧重决定体。unconscious 是对动词概念子构式的进一步说明, 是自主成分, 所以是动词的补足语。同样地, put 也暗含一个最终的方位, in a box 是对动词概念子构式的进一步说明, 是自主成分, 也是动词的补足语。但是在例(2) 中, 状语 before they arrived 和 in the park 被视为边缘成分或修饰成分。因为动词 had ended 和 chased 与它们的主语和宾语整合形成的复合构式标示过程关系, 对应于 before they arrived 和 in the park 的“射体”, 并予以具体阐释。我们知道电影放映对于其他成分来说是时间性关系, 追小偷发生在某个空间场景里, they arrived 和 in the park 都不是所标示过程中的凸显成分或语义中心。这种分析把补足关系和中心/修饰关系的范围就扩大了, 不仅仅局限于动词与句子其它名词性构式的关系, 而是可能存在于任何语言成分构式之间。这样不但可以描述成分的内部构式及其组合的特点, 了解其语法行为, 还给我们判断一个构件是否是另一构件的补足语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

标准。

很明显,例(1)中的补足关系和例(2)中的中心/修饰关系还体现了语法构式中自主/依存成分间的不对称性。当依存成分D作为侧重决定体时,涉及补语关系,A被认为是D的补语。补语可以是名词性成分的也可以是关系成分,主语和宾语都能成为名词补语或论元。如例(1),unconscious和in a box是render和put的关系补语。相反,当自主成分A作为侧重决定体时,则涉及中心/修饰关系:A是中心,D是中心的修饰成分。如例(2),before they arrived和in the park依附于由动词和其名词述义所形成的复合构式,该构式在配价关系中,即是侧重决定体又是概念自主成分。

四 成分组合关系

有了上述这些条件,我们怎样把一个自主成分和依存成分联结起来呢? 认知语法认为,层级性(hierarchy)是人类认知的基础。人的认知过程包含多个层级,一个层面的一个成分和另一个成分联结为更高一个层级的更为复杂的成分。这个更为复杂的成分还可以作为一个实体和另一个成分联结为更高一个层级的更为复杂的成分,如此反复。同理,在配价关系中,自主成分和依存成分联结为一个较为简单的复合构式。这个复合构式作为一个成分还可以和另一个成分联结为一个复杂的复合构式。自主成分和依存成分的联结是自下而上、由简到繁、循序渐进的过程。

例(3)The soldier tosses a grenade.

句中有三种主要成分:toss表示过程,soldier和grenade表示名词事物(图3所示)。图中,箭头表示作用力的传递方向,标有字母S的圆圈表示实体“士兵”,标有字母G的圆圈表示具体事物“榴弹”,标有斜线的圆圈表示阐释位。在配价关系的最底层,[TOSS]表示的是界标通过空间域直到它远离射体的过程,语义明确预示另一成分述义的存在,视为依存成分。[GRENADE]为自主成分,表示的是名词事物。[TOSS]凸显两个子构式——界标和射体,[TOSS]的图式化界标对应于[GRENADE]的语义侧面,即[TOSS]的图式化界标作为阐释位,得到了[GRENADE]凸显侧面的具体阐释。两成分述义联结为复合构式[TOSS—A—GRENADE]标示动作状态关系,[TOSS]既是概念依存成分又是侧重决定体,即[GRENADE]是[TOSS]的中心成分或论元。中间层,[TOSS]的图式化射体对应于[SOLDIER]的语义侧面;[TOSS]的图式化射体作为阐释位,得到了[SOLDIER]凸显侧面的具体阐释;[TOSS—A—GRENADE]既是概念依存成分又是侧重决定体,即[SOLDIER]是[TOSS—A—GRENADE]的中心成分或论元。两成分述义联结为一个更为复杂的复合构式[THE—SOLDIER—TOSS—A—GRENADE],包含一个具体的射体和一个实例化的界标。该复合构式的语义类似于[TOSS]的语义,唯一不同之处在于名词述义具体化了其射体和界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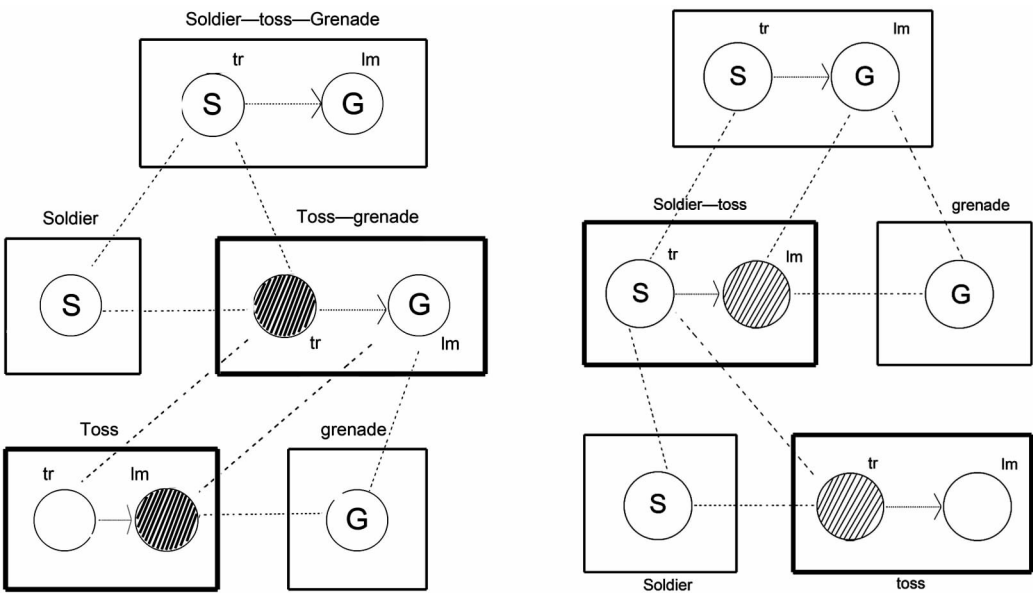


图4 复合构式 The soldier tosses a grenade 配价关系图

我们也可用另一种方法来排列(图4所示),假设在成分组合关系的最底层选择[TOSS]的射体作为阐释位,[SOLDIER]的语义凸显对其进行具体阐释。两述义在更高一层的组合关系中,联结为一个更为复杂的复合构式[SOLDIER—TOSS],标示一具体的射体和一抽象的界标。中间层,通过选择[SOLDIER—TOSS]的抽象界标为阐释位,[GRENADE]具体阐释[SOLDIER—TOSS]的界标,两成分述义便联结为更高一层、更为复杂的复合构式[THE—SOLDIER—TOSS—A—GRENADE]。总之,[TOSS]的三方配价关系清楚了,可见复合构式联结的路径可以是灵活的、多变的,不同的联结路径可以导致相同的复合构式。

综上分析,认知语法配价关系理论与传统配价理论有本质的不同。认知语法配价理论中,动词、名词、形容词、介词等都可“配价”,有别于传统配价理论中只能用动词“配价”。认知语法配价着眼于研究语法构式中各个组成成分相互搭配和整合的关系。任何一个语法构式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结都是通过内部成分构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实现的。在这一恒定关系的基础上,由于成分构式间的不协调、不对称,要准确把握和理解语句的表意,还须从侧重决定体、自主/依存关系和成分组合关系的角

度来分析和研判。这三者具有递进的特性,且复杂和多变,需要针对具体构式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有助于语句和语义的深度理解。

参考文献:

- [1] 徐广联. 大学英语语法[M]. 3版.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
- [2]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1991: 1-482.
- [3] Langacker, R. W. *Ten Lectures on Cognitive Grammar* [R].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7.
- [4] 牛保义. 自主/依存联结: 英语碗式搭配的认知研究[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8(2): 1-6.
- [5] 黄 洁. 名名复合词内部语义关系多样性的认知理据[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8(6): 1-6.
- [6] 胡爱萍, 吴 静. 英汉语中 N+N 复合名词的图式解读[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6(2): 66-72.
- [7] 李国宏. 从[胜]和[败]的构式看其语义识解[J]. 现代外语, 2010(1): 31-38.
- [8] 牛保义. 自主/依存联结——认知语法的一种分析模型[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8(1): 1-5.

责任编辑: 李 珂